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李仲初先生、赖德源先生、李殿坤先生、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小杰先生、刘丹萍女士、朱锦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锋 \_\_\_\_\_

阎丽明 \_\_\_\_\_

邹小杰 \_\_\_\_\_

2016年11月4日